

关于建立长宁区 2025-2026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 协助执法专家库的通知

各医保定点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加强区级医保监管力量，有效提升监管效能，保障医保基金的合理使用。依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本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经长宁区医疗保障局研究决定，建立 2025-2026 年度长宁区医保基金监管协助执法专家库，特聘请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 67 名专家，为长宁区医保基金监管协助执法专家库成员。

各医保基金监管协助执法专家成员应严格贯彻并执行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政策法规，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担当奉献、履职尽责、公正廉洁，协助做好本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各定点机构应积极配合、支持本区的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医保管理，建立机构内医保专管员队伍，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因病施治、合理诊疗，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特此通知。

附件：2025-2026 年度长宁区医保基金监管协助执法专家库
名单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2025-2026 年度长宁区医保基金监管协助执法专家库名单

序号	组别	姓名	单位
1	医疗机构 监管组	汪青良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
2		周海英	上海市同仁医院
3		郑 林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4		叶文成	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5		潘嫣红	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6		张 邴	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
7		张敏敏	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
8		姚秉彝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9		刘 芳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特色医学中心
10		薛 刚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九〇五医院
11		陆 萍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医院
12		王丹嫣	上海电力医院
13		汪 源	民航上海医院
14		严 玮	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陈 建	江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张向云	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王院星	天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严文佳	周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程 頔	虹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组别	姓名	单位
20	医疗机构 监管组	周楠	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		陆旻	程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徐丽华	北新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沈倩	新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张波	上海神州医院
25		张蓓燕	上海永浩护理院
26		汪承炜	上海安馨护理院
27		洪春荣	上海金之福护理院
28		汤云霞	上海文杰护理院
29		张伟奇	上海人寿堂文锦护理院
30		陈庆国	上海文阳护理院
31		徐凤励	上海鸿泰护理院
32	零售药店 监管组	徐洁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33		张新丽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34		陆晓鸣	上海得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		王青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	长护险机构 监管组	严美君	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		曹文娟	江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		陈丽	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		黄莺	天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		周君	周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		赵晓华	虹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		周海芸	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组别	姓名	单位
43	长护险机构 监管组	屠 瑾	程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4		王文玲	北新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		周丽萍	新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	病案管理 监管组	卢雪林	上海市同仁医院
47		徐曦霖	上海市同仁医院
48		周帅亮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49		吴佩华	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50	药学 监管组	谢东浩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51		舒成喆	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52		杨志文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53		周复亮	上海电力医院
54	财务 监管组	董 萍	上海市同仁医院
55		沈 洁	上海市同仁医院
56		唐涵颖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57		邱洁菡	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
58	信息 监管组	范晓蕾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59		陈长虹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九〇五医院
60	专业领域 监管组	肖正光	上海市同仁医院
61		崔 晓	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62		骆 莺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63		连新崇	上海市中医医院（原）

序号	组别	姓名	单位
64	综合 监管组	吴 彬	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65		赵雪岩	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		于爱华	程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7		谈玉婷	新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基金监管协助执法等工作需要，开展各专业领域监督检查活动时，可邀请《长宁区 DIP 特病单议专家库》（长医保发〔2024〕6 号）专家、委托区卫健委、区医学会推荐有关专家或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提供专业意见。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主任、护士长和零售药店相关负责人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同志自然替补。